

# 台灣人壽新大發鴻利變額年金保險

附表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依每次所繳納之各項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後所得之金額，本契約之保費費用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期保險費/定期保險費/不定期保險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99,999 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000~5,999,999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000~9,999,999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00 元以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費費用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able>	第一期保險費/定期保險費/不定期保險費	2,999,999 元以下	3,000,000~5,999,999 元	6,000,000~9,999,999 元	10,000,000 元以上	保費費用率	3%	2.8%	2.5%	2%
	第一期保險費/定期保險費/不定期保險費	2,999,999 元以下	3,000,000~5,999,999 元	6,000,000~9,999,999 元	10,000,000 元以上						
保費費用率	3%	2.8%	2.5%	2%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每月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保單管理費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適用之保單帳戶價值範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單管理費(每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月扣款當時保單帳戶價值&lt;新臺幣30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臺幣100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月扣款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新臺幣30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適用之保單帳戶價值範圍	保單管理費(每月)	每月扣款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新臺幣300萬元	新臺幣100元	每月扣款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新臺幣300萬元	--				
	適用之保單帳戶價值範圍	保單管理費(每月)									
每月扣款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新臺幣300萬元	新臺幣100元										
每月扣款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新臺幣300萬元	--										
註：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申購費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2) 全權委託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2) 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2) 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2) 全權委託帳戶：無。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2) 全權委託帳戶：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提供12次免費轉換，第13次起將收取每次新臺幣500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7. 投資標的交易稅費用	當本公司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本公司將於要保人賣出該投資標的時，直接由賣出款項中扣除交易稅費用。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無。										
五、其他費用											
	無。										